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芒政办发〔2020〕29号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勐焕街道办事处、遮放农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州委、州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切实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清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严峻形势

2020年3月31日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对四川省西昌市森林火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要求在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

复产的同时，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深入排查各类隐患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坚决遏制事故灾难多发势头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4月1日，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批示，并召开紧急电视电话会议，并作出安排部署，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好，加强火灾防范，完善科学施救方案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按照省、州会议精神，4月3日芒市组织召开电话电话会议，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020年以来，全市共出现卫星热点1个，经核实情况为1起林缘边农事用火，全市未发生森林火灾。目前，全市森林火情呈易发趋势、火险等级高、易燃植被比例大、地形复杂扑火难度大，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落实、宣传教育、野外火源管理、应急处置、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依然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。因此，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执行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绝不能有丝毫懈怠，切实增强做好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，严防各类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全面落实责任，坚决消除火灾隐患

春夏两季气温回升，天干物燥，大风干旱天气居多，加之春耕活动已经开始，焚烧秸秆、地边草、荒草等野外违规用火现象频发多发，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增大，极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事故。

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强化行业部门管理责任，涉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。重点强化乡镇长、村长、村民小组长、户长、林权所有者等“五个关键人”的具体责任，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原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。清明节期间，要关口前移，组织森林公安队伍开展“无火清明”武装巡护。要全面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大排查、问题大整治行动，重点深入基层和林牧区一线，指导乡、村开展排查，重点查防火责任制、野外火源管控措施和扑火准备工作落实情况，城市面山、重点林区、景区景点的宣传教育和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，各地专业队伍是否上岗到位，各类扑火物资是否配齐补足，通信联络是否畅通，扑救预案是否健全有效。通过督促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、限期整改，必要时要进行蹲点督查，做到排查一批、整改一批、检查一批、巩固一批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三、强化群防群控，加强野外火源管控

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，特别是针对重要传统节日、农耕活动高峰期和高火险时段，

要加强民俗用火、农事用火管理。重点林区主要出入口要进行设卡登记，杜绝火种上山，严控林牧区生产生活用火，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切实把火源管控、预警监测、热点核查、火情报送、火灾统计等工作抓实抓细。要严格落实好“五个百分之百”的火源管理要求，林区农户要 100%与村民小组长签订森林防火、安全防火责任书；防火检查站、哨、卡对进入林区的人员要 100%进行实名登记；林区生产用火要 100%执行计划用火许可证制度，“三类人员”要 100%落实责任监护人；对违规用火要 100%进行查处和责任追究。要加强对儿童、中小学生、老年人以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等重点人群的监管力度，落实监护人责任，严防玩火弄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。要坚决治理高火险天气林田交错地带烧田埂、烧杂草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烧垃圾、烧垦开荒等农事用火失管失控问题，加强对穿越林牧区输配电线路断线、短路、绝缘子脱落等引发森林火灾隐患问题的治理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加强应急联动处置

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、卫星监测热点 2 小时核查反馈和“扑报同步”信息报告制度。通过监控、瞭望、巡护等立体监控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、上报火情，确保处置工作的规范及时有效。在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有序复工复产的相关要求，立足当地特点和疫情形势，适时组织林区各类扑火队伍

靠前驻防，切实提高火情处置能力。要加强火情分析研判，精准做好火情早期处置及应急准备工作。科学前置力量，确保闻令而动、有火即出，在火灾萌发阶段快速到位，坚决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力争将森林草原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。要全面推行火场清守责任制，做到余火有人清、火区有人守，坚决避免死灰复燃，保证首次扑救成功。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实时发布气温变化、天气预报等信息，加强预警预报，保持高度战备状态，严阵以待，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。要制定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，加强演练，切实提高预案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及时、高效处置森林草原火情。要加强防火物资装备储备和维修维护，确保应急扑火物资齐备充足和正常使用，同时加强护林员和扑火人员的业务知识学习、扑火演练和防火安全知识培训，经常性组织扑救山火实战化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时“拉得出、用得上、灭得了”。

五、加大治火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

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保持森林草原火灾查处打击高压态势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（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），加大对火灾案件的侦破查处力度，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，市森林公安局要迅速开展火灾案件调查，第一时间锁定嫌疑人；对触犯刑律的肇事者，要密切配合公、检、

法，做到快查、快审、快判，并对违法犯罪分子从严、从重、从快惩处，达到打击一批、震慑一片、教育一方的效果。凡因工作不力，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重视、责任未落实、防控措施不力、隐患排查不到位，造成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单位，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防灭火氛围

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总结一个烟头、一个疏漏、一个过失就招来一场森林大火的深刻教训，运用多种手段、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高火险期通告、禁火令，公示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单位责任人，对《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严防森林草原火灾的通告》等法律法规、安全用火及避险自救等知识进行普及宣传。要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，强化群防群治、网格化管理，全面把牢易失控关口，盯紧易发生风险部位，确保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积极倡导绿色祭扫、生态祭祀，引导群众以献一束花、植一棵树、敬一杯酒、清扫一次墓碑等无火无烟、绿色环保的方式开展祭祀活动。对旅游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提高入山人员安全防火、避火意识，通过全方位、立体式宣传，

切实提高全民防火意识，努力营造全社会、全民参与防火的浓厚氛围。

七、科学安排部署，切实保障扑火人员安全

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科学扑救理念，发挥专业队的专业优势，整合所有灭火力量，科学安全有序处置火情火灾，做到扑得灭、清得净、守得住、不复燃。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的人员担任一线指挥员，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和老弱病残人员参加扑火行动，严禁组织未经培训人员直接扑打明火，不鼓励群众自发上山灭火，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扑救，始终把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坚决避免人员伤亡事故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4日印发
